

本標單應包括總表 1 張、詳細價目表 1 全，如不齊全以無效標論。

編號

(本欄由機關於開標時
編列與標單同一號碼)

標 單

工程主辦機關：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

工程名稱：107 年度新店圳支分線等改善工程

1. 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拾萬仟佰拾元整
(金額用中文大寫否則無效)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2. 開標結果投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。

最低標優先減價一次後標價：(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佈得標)

新臺幣：_____ 元整

(金額用中文大寫否則無效)

(仍超過底價時)

3. 全體廠商重新填單比減價格 (若最低標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佈得標)

(1) 第一次：新臺幣：_____ 元整

(金額用中文大寫否則無效)

(2) 第二次：新臺幣：_____ 元整

(金額用中文大寫否則無效)

(3) 第三次：新臺幣：_____ 元整

(金額用中文大寫否則無效)

4. 比減價格後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，重新公告招標。

5.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未達百分之八而機關認須決標者，宣布保留，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定之；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敘明理由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之。

註：1. 本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二 次開標。

2. 本標單係本工程第 貳 次公告招標所使用，再次招標使用無效。

3. 比減價格時，投標廠商未帶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到場或未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者，以棄權論。

4. 本標單如有修改應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監辦人

主持人：

審查人員：

後商人出授之以替
價蓋廠或標上代人代
減蓋負責開書表名章
加與印席權代簽蓋

(同上蓋印及
簽章規定)